

金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金阳县财政局

金农〔2021〕316号

金阳县农业农村局 金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金阳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 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顺利落实，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 号）和《凉山州农业农村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凉山州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凉农函〔2021〕181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金阳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

实。

附件：金阳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附件

金阳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稳产保供。将适宜我县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

（二）突出协调发展。将丘陵地区适宜的轻简型农机装备纳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提高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产品的补贴标准。

（三）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终端设备，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开展农机专项鉴定，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尽快列入补贴范围。

（四）突出“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机具品目补贴额，测算比例从 30%提高到 35%。二是逐步降低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2023 年补贴额测算比例降至 15% 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品目逐步退出补贴范围。

（五）突出监督服务效能提升。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从严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实施范围。全县辖区内 15 个乡镇

（二）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我县根据《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确定的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详见附件 1）实施购机补贴（如有变化，按新文件执行）。

（三）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1）对于外地人在我县内租赁土地开展农业生产的购机者，不予补贴。如果成立了专合社，那就按照专合社流程办理补贴。

（2）对于公务员或财政供养人员以及超过 80 岁人员的购机者，不予补贴。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县严格按照《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详见附件 2）执行（如有变化，按新文件执行）。具体机型的补贴额以省级发布并导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的为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凉山州农业农村局 凉山州财政局 凉山州商务局关于印发〈凉山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凉农函〔2020〕182

号)文件执行。

(三) 补贴数量。我县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同一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机具台数原则上不超过2台套(即2台主机和6台作业机具)，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同一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机具台数原则上不超过5台套(即5台主机和15台作业机具)，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30万元。超过上述规定台套数的，购机者要主动提出申请，由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定。

五、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县财政局要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监管，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加快资金兑付进度，避免出现大量结转或延期兑现的现象。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在补贴范围内机具实行敞开补贴，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采取先到先得、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金阳

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详见附件 3），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金阳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全面公开《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等信息。

（三）**乡（镇）部门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新购买《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机具后，按规定先携带补贴资金申请资料主动到户口所在村、乡（镇）提出补贴申请，村或乡镇工作人员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必须先行办理牌证照，再受理补贴申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安装类、设施类申请补贴的机具、实行先核验、待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再受理补贴申请。

（1）**申请资料审核**。补贴申请者必须为购机者本人，属于补贴对象范围，购机者的身份信息和购买信息由所在村乡工作人员审核，购机者按规定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1、购机者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复印件 2 份；
- 2、与本人身份证一致的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 3、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4、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现场发放记录表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5、牌证管理的机具合格证及复印件 2 份、行驶证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6、非牌证管理的机具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出厂编号拓印信息表 2 份；

7、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各 2 份；

8、跨区域承包土地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还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备案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9、非农业人口还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备案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2 份；

10、补贴机具整机铭牌、发动机铭牌、购机者本人与机具的人机合影照片各 1 张（照片需录入办理服务系统，要尽可能保持清晰）；

11、村或乡镇工作人员现场核实补贴机具照片 2 张（照片需录入办理服务系统，要尽可能保持清晰）；

12、所在村、乡镇签字盖章的《金阳县农机购置补贴审批表》原件 1 份；

购机者按规定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

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补贴机具核验。非牌证机具的现场核验工作由所在村或乡（镇）工作人员核验。在具体实施中，能移动的机具一律带机申请补贴，对无法移动等原因不能带机申请的，购机者可预约村或乡（镇）工作人员上门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机具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等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的一致性。并对整机铭牌、发动机铭牌和机体上的发动机号拍照存档。

（3）签字盖章。所有资料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须清晰完整并由审核人在留存的复印件上签字。填写《金阳县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4），并签字盖章确认。

（四）县级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购机者携带按规定提交的上述申请资料自主到县农业农村局（办理地点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中队办公室）申请办理或通过“四川农机补贴 app”申请补贴。

（1）信息录入。经村初审，乡（镇）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后，农机购置补贴经办人员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条件不符或者资料不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一律不予受理，并向申请者说明情况，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对条件符合或资料齐全可以受理的，签署《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详见附件 5），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将申请者和机具信息录入办理服务系统，形成并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6）一式三份，补贴对象确认内容无误后签字、摁手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盖章），经办人签字确认。

（2）抽查核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在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对补贴机具进行抽查核验，填写《金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查核实表》（详见附件 7），核验结果当场告知购机者，核验未通过的，告知原因，并说明完善方法。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由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中队在办理牌证过程中一并核验。

购机者本人使用“四川农机补贴 APP 系统”进行农机补贴申请的，补贴资金申请资料于 2 个工作日内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完整，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贴资格。

（3）核验公示。县农业农村局在机具核验无误后，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在购机者所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公开公示信息，公示的信息须拍照或取样留存备查。若资料审核有疑问、公示有异议、抽查核验或现场核验发现疑

点或上级通知暂停的，根据调查结果终止办理补贴或顺延实施期限。县农业农村局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机具复核、补贴结算资料整理并提交至县财政局。

如果购机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及补充完善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由购机者自行负责，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3）**资金兑付**。经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资金限额内先购后补，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按照先申请先补贴、后申请后补贴、不申请不补贴的顺序确定补贴对象。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在政策实施过程中，一是发生退货行为的，购机者需主动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退回补贴资金的申请，并按照县财政局资金渠道返还已领取的补贴资金；二是当县域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关闭补贴申请录入功能，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发布公告，并停止受理补贴申请；三是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县农业农村局应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县报州、州报省，逐级上报，农业农村厅视情况及时调整，四是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成立金阳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农机购置补贴的组织协调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学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海 波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石志云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各乡镇分管领导

吕正伟 县农业农村局法制宣传中心主任

魏 琼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

杨 斌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股长

马发春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吕正伟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协调、联络等工作。马发春同志具体组织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受理、办理等日常工作。

各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新任相应职务人员自行替补，不再另外发文。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建立在县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联合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进行监督。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各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牵头

制定《金阳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按操作程序办理补贴手续；核查补贴对象购机的真实性；协助县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布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并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

（2）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金阳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决定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共同作出。

（3）各乡（镇）职责。各乡（镇）要高度重视，要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各自管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咨询。对购机者携带的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对购机者购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出具审批意见。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调查处理。积极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做好补贴资料审核、机具核验及资金兑付等相关工作。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积极推广补贴机具二维码

管理和互联网监控等技术，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镇）要因地制宜、通过网络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提升政策知晓率；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县农业农村局政策咨询受理电话：0834-8738822

县农业农村局投诉举报电话：0834-8738822

县农业农村局机具质量投诉电话：0834-8738822

办理服务系统网站：<http://202.61.89.161:12021/>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乡镇（镇）、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全面贯彻本通知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农财两家将对套取、骗区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更为严厉的处罚，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

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严格、高效、规范执行既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并于每年12月1日前，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告报送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贷款信息试点操作要求、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详见附件1-9。

- 附件：1. 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四川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3. 金阳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4. 金阳县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批表
5.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6.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7. 金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查核实表
8. 四川省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
9. 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

附件 1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1.7 精量播种机
 -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5.2 干燥机械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3 种子加工机械

5.3.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6.5.2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残膜回收机
 -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4 旋耕播种机
- 15.2.5 大米色选机
- 15.2.6 杂粮色选机
- 15.2.7 秸秆膨化机
-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

用)

-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2 茶叶输送机
- 15.2.13 茶叶压扁机
- 15.2.14 茶叶色选机
-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7 秸秆收集机
-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2

四川省 2021—2023 年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大类	小类	品目	档次名称	基本配置和参数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备注
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1—1.5m 旋耕机	单轴；1m≤耕幅<1.5m	330	
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1.5—2m 旋耕机	单轴；1.5m≤耕幅<2m	930	
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2—2.5m 旋耕机	单轴；2m≤耕幅<2.5m	1800	
4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单轴；耕幅≥2.5m	2300	
5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1—1.5m 旋耕机	双轴；1m≤耕幅<1.5m	600	
6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1.5—2m 旋耕机	双轴；1.5m≤耕幅<2m	1600	
7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2—2.5m 旋耕机	双轴；2m≤耕幅<2.5m	3100	
8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双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双轴；耕幅≥2.5m	3400	
9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1.2—2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履带自走式；1.2m≤耕幅<2m	8900	
10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旋耕机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型式：履带自走式；耕幅≥2m	18100	
1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2—3 铲齿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2、3 个；深松铲结构型式：齿铲式；铲间距≥180mm	1400	齿铲式深松机档次的深松铲结构型式既包含齿铲式的单一型式，也包含齿铲式和偏柱式的混合型式，相关产品均可按深松部件和铲间距要求投档。
1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4—5 铲齿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4、5 个；深松铲结构型式：齿铲式；铲间距≥180mm	1680	齿铲式深松机档次的深松铲结构型式既包含齿铲式的单一型式，也包含齿铲式和偏柱式的混合型式，相关产品均可按深松部件和铲间距要求投档。
1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6 铲及以上齿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深松铲结构型式：齿铲式；铲间距≥180mm	2500	齿铲式深松机档次的深松铲结构型式既包含齿铲式的单一型式，也包含齿铲式和偏柱式的混合型式，相关产品均可按深松部件和铲间距要求投档。

14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2—3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2、3 个；深松铲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 $\geq 330\text{mm}$	1600	
15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4—5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4、5 个；深松铲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 $\geq 330\text{mm}$	2700	
16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深松机	6 铲及以上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深松部件 6 个及以上；深松铲结构型式：偏柱式或全方位式；铲间距 $\geq 330\text{mm}$	3400	
17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耕整机	柴油机功率 4.0kW 及以上耕整机	动力：柴油机；标定功率 $\geq 4.0\text{kW}$	800	
18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耕整机	汽油机功率 3—4kW 耕整机	动力：汽油机； $3.0\text{kW} \leq$ 标定功率 $< 4.0\text{kW}$	600	
19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耕整机	汽油机功率 4.0kW 及以上耕整机	动力：汽油机；标定功率 $\geq 4.0\text{kW}$	660	
20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微耕机	柴油机功率 4.0kW 及以上微耕机	动力：柴油机；标定功率 $\geq 4.0\text{kW}$	800	
21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微耕机	汽油机功率 3—4kW 微耕机	动力：汽油机； $3.0\text{kW} \leq$ 标定功率 $< 4.0\text{kW}$	600	
22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微耕机	汽油机功率 4.0kW 及以上微耕机	动力：汽油机；标定功率 $\geq 4.0\text{kW}$	660	
23	耕整地机械	耕地机械	机耕船	机耕船	船体、动力输出装置；动力：柴油机；标定功率 $\geq 14.7\text{kW}$	1800	
24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铺膜机	作业幅宽 60—120cm 的普通地膜覆盖机	机引式； $60\text{cm} \leq$ 作业幅宽 $< 120\text{cm}$	300	
25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铺膜机	作业幅宽 120cm 及以上的普通地膜覆盖机	机引式；作业幅宽 $\geq 120\text{cm}$	510	
26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铺膜机	不带旋耕作业的起垄地膜覆盖机	带施肥、覆土、起垄等复式作业功能；起垄高度 $\geq 10\text{cm}$ ；不带旋耕作业	1200	
27	耕整地机械	整地机械	铺膜机	带旋耕作业的起垄地膜覆盖机	带旋耕、施肥、覆土、起垄等复式作业功能；起垄高度 $\geq 10\text{cm}$	1800	
2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6 行及以下条播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条播机；播种行数 ≤ 6 行	360	
2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7—11 行条播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条播机；7 行 \leq 播种行数 ≤ 11 行	680	
3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12—18 行条播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条播机；12 行 \leq 播种行数 ≤ 18 行	900	

3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条播机	19行及以上条播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条播机；播种行数 ≥ 19 行	2000	
3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2—3行穴播机	播种行数2、3行	600	
3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4—5行穴播机	播种行数4、5行	1300	
3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穴播机	6行及以上穴播机	播种行数 ≥ 6 行	1700	
3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2—3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2、3行	790	
36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4—5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4、5行	1600	
37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6—10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6行 \leq 播种行数 ≤ 10 行	3000	
3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11行及以上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机械式；播种行数 ≥ 11 行	3100	
3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2—3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2、3行	1200	
4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4—5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4、5行	2300	
4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6—10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6行 \leq 播种行数 ≤ 10 行	3000	
4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精量播种机	11行及以上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结构型式：气力式；播种行数 ≥ 11 行	5000	
4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根茎作物播种机	2—3行根茎作物播种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根茎作物播种机；播种行数2、3行	2496	
4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根茎作物播种机	4行及以上根茎作物播种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根茎作物播种机；播种行数 ≥ 4 行	7500	
4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6行及以下免耕条播机	播种行数 ≤ 6 行；作业幅宽 $\geq 1\text{m}$	1100	
46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7—11行免耕条播机	7行 \leq 播种行数 ≤ 11 行	2600	
47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12—18行免耕条播机	12行 \leq 播种行数 ≤ 18 行	4200	
4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19—24行免耕条播机	19行 \leq 播种行数 ≤ 24 行	4600	
4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25行及以上免耕条播机	播种行数 ≥ 25 行	4600	
5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2—3行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2、3行	990	
5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4—5行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	1800	

5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6行及以上免耕穴播机	普通排种器；播种行数≥6行	2700	
53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2—3行免耕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2、3行	1000	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54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4—5行免耕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	1800	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55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6行及以上免耕精量播种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6行	4320	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56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2—3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2、3行； 牵引式	12300	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57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4—5行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4、5行； 牵引式	12300	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58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免耕播种机	6行及以上牵引式免耕穴播机	精量排种器；播种行数≥6行； 牵引式	12300	精量排种器包括气力式和达到精量要求的指夹式，其他列为普通型式。
59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整地施肥播种机	7—11行整地施肥播种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整地施肥播种机；7行≤播种行数≤11行	680	
60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整地施肥播种机	12—18行整地施肥播种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整地施肥播种机；12行≤播种行数≤18行	900	
61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水稻直播机	8行及以上水稻直播机	与乘坐式插秧机或轮式拖拉机配套的直播机；播种行数≥8行	2330	
62	种植施肥机械	播种机械	水稻直播机	8行及以上，自走四轮乘坐式水稻直播机	播种行数≥8行；自走四轮乘坐式	11660	
63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生产率500盘/小时及以上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铺底土、播种、洒水、覆土功能；生产率≥500盘/小时	4080	
64	种植施肥机械	育苗机械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床土处理设备	床土处理设备	600	
65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4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4行	4500	
66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手扶步进式；6行及以上	5700	

67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6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独轮乘坐式；6行及以上	4200	
68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4—5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4、5行	15800	
69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6—7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6、7行	35040	
70	种植施肥机械	栽植机械	水稻插秧机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四轮乘坐式；8行及以上	44209	
71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中耕机	作业幅宽1—2m中耕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中耕机； 1m≤作业幅宽<2m	400	
72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中耕机	作业幅宽2m及以上中耕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中耕机；作 业幅宽≥2m	800	
73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中耕机	作业幅宽1m—2m中耕追肥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中耕追肥 机；1m≤作业幅宽<2m	550	
74	田间管理机械	中耕机械	中耕机	作业幅宽2m及其以上中耕追肥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中耕追肥 机；作业幅宽≥2m	800	
75	田间管理机械	耕地机械	培土机	柴油机功率4.0kW及以上培土机	动力：柴油机；标定功率≥4.0kW	800	
76	田间管理机械	耕地机械	培土机	汽油机功率3—4kW培土机	动力：汽油机；3.0kw≤标定功率 <4.0kW	550	
77	田间管理机械	耕地机械	培土机	汽油机功率4.0kW及以上培土机	动力：汽油机；标定功率≥4.0kW	600	
78	田间管理机械	耕地机械	田园管理机	柴油机功率4.0kW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动力：柴油机；标定功率≥4.0kW	800	
79	田间管理机械	耕地机械	田园管理机	汽油机功率3—4kW田园管理机	动力：汽油机；3.0kw≤标定功率 <4.0kW	600	
80	田间管理机械	耕地机械	田园管理机	汽油机功率4.0kW及以上田园管理机	动力：汽油机；标定功率≥4.0kW	660	
81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4—12m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4m≤喷杆长度<12m；药箱 ≥400L；型式：悬挂式	780	
82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2—18m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2m≤喷杆长度<18m；药箱 ≥600L；型式：悬挂式	600	
83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m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18m；药箱≥800L；型 式：悬挂式	4400	
84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m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18m；药箱≥2000L； 型式：牵引式	7700	
85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1—18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1马力<功率<18马力；药箱 ≥200L；喷杆长度≥8m；离地间 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 驱动；四轮转向	5400	

86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5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8 马力≤功率<50 马力；药箱≥400L；喷杆长度≥8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5700	
87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50—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0 马力≤功率<100 马力；药箱≥700L；喷杆长度≥10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7400	
88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功率≥100 马力；药箱≥1000L；喷杆长度≥20m；离地间隙≥0.8m；型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23200	
89	田间管理机械	植保机械	风送喷雾机	风送喷雾机	药箱容积≥350L；水平射程或喷幅≥6m	200	
90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割晒机	自走式割晒机	自走式；作业幅宽≥4m；标定功率≥60kW	22000	
91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3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2kg/s≤喂入量<3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1700	
92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4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kg/s≤喂入量<4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2900	
93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5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kg/s≤喂入量<5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3500	
94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6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5kg/s≤喂入量<6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35600	
95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7kg/s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6kg/s≤喂入量<7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37900	
96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7kg/s 及以上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7kg/s；自走轮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40300	
97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6—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1—1.5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0.6kg/s≤喂入量<1kg/s， 1kg/s≤水稻机喂入量<1.5kg/s；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7500	
98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1.5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1.5—2.1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kg/s≤喂入量<1.5kg/s， 1.5kg/s≤水稻机喂入量<2.1kg/s；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9200	
99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5—2.1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 2.1—3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1.5kg/s≤喂入量<2.1kg/s， 2.1kg/s≤水稻机喂入量<3kg/s；自走履带式；喂入方式：全喂入	13800	

100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 1—3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3—4kg/s 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2. 1kg/s≤喂入量<3kg/s, 3kg/s≤水稻机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2762	
101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4kg/s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包含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3kg/s≤喂入量<4kg/s, 水稻机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28800	
102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kg/s 及以上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喂入量≥4kg/s; 自走履带式; 喂入方式: 全喂入	31300	
103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 3 行; 喂入方式: 半喂入; 功率≥35 马力	18000	
104	收获机械	谷物收获机械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 行及以上 35 马力及以上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收获行数≥4 行; 喂入方式: 半喂入; 功率≥35 马力	50000	
105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 行割台; 1m≤工作幅宽<1.6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13300	
106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 行割台; 1.6m≤工作幅宽<2.2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33900	
107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 行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 行割台; 2.2m≤工作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47000	
108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 行及以上摘穗剥皮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5 行及以上割台; 工作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摘穗剥皮型)	67600	
109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 行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 行割台; 2.2m≤工作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	35800	
110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 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5 行及以上割台; 工作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	35800	
111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 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2 行割台; 1m≤工作幅宽<1.6m; 型式: 自走式	13300	
112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 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3 行割台; 1.6m≤工作幅宽<2.2m; 型式: 自走式	33900	
113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 行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 行割台; 2.2m≤工作幅宽<2.8m; 型式: 自走式	47000	

114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5行及以上割台；工作幅宽 $\geq 2.8\text{m}$ ；型式：自走式	72100	
115	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机械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行及以上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工作行数 ≥ 4 行	4500	
116	收获机械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采茶机	单人采茶机	单人操作	300	
117	收获机械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采茶机	双人采茶机	双人操作	700	
118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0.7m以下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薯类收获机；作业幅宽 $< 0.7\text{m}$	400	
119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0.7—1m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薯类收获机； $0.7\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1\text{m}$	1200	
120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1.5m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薯类收获机； $1\text{m} \leq \text{作业幅宽} < 1.5\text{m}$	2000	
121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1.5m及以上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薯类收获机；作业幅宽 $\geq 1.5\text{m}$	3840	
122	收获机械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薯类收获机	薯类联合收获机	自走式薯类联合收获机；包含挖掘、分离、集装等功能	25000	
123	收获后处理机械	脱粒机械	玉米脱粒机	滚筒长度700mm及以下玉米脱粒机	滚筒长度 $\leq 700\text{mm}$	63	
124	收获后处理机械	脱粒机械	玉米脱粒机	滚筒长度700mm以上玉米脱粒机	滚筒长度 $> 700\text{mm}$	88	
125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2—4t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text{t} \leq \text{批处理量} < 4\text{t}$ ；循环式	5400	
126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4—10t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4\text{t} \leq \text{批处理量} < 10\text{t}$ ；循环式	15900	
127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10—20t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0\text{t} \leq \text{批处理量} < 20\text{t}$ ；循环式	22600	
128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20—30t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20\text{t} \leq \text{批处理量} < 30\text{t}$ ；循环式	29000	
129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30t及以上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批处理量 $\geq 30\text{t}$ ；循环式	46900	
130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20—50t/d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20\text{t}/\text{d} \leq \text{处理量} < 50\text{t}/\text{d}$ ；连续式	15000	
131	收获后处理机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50—100t/d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50\text{t}/\text{d} \leq \text{处理量} < 100\text{t}/\text{d}$ ；连续式	31000	

132	收获后 处理机 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 物烘干机	处理量 \geq 100t/d; 连续式	69000	
133	收获后 处理机 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3—5t 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3t \leq 装载量 $<$ 5t; 平床式	4500	
134	收获后 处理机 械	干燥机械	谷物烘干机	5t 及以上平床式谷物烘干机	装载量 \geq 5t; 平床式	8600	
135	收获后 处理机 械	种子加工机械	种子清选机	生产率 3—5t/h 种子清选机	3t/h \leq 生产率 $<$ 5t/h	1800	
136	收获后 处理机 械	种子加工机械	种子清选机	生产率 5—15t/h 种子清选机	5t/h \leq 生产率 $<$ 15t/h	3400	
137	收获后 处理机 械	种子加工机械	种子清选机	生产率 15—25t/h 种子清选机	15t/h \leq 生产率 $<$ 25t/h	5000	
138	收获后 处理机 械	种子加工机械	种子清选机	生产率 25t/h 及以上种子清选机	生产率 \geq 25t/h	7000	
139	农产品 初加工 机械	碾米机械	碾米机	2.2kW 及以上碾米机	动力: 电机; 功率 \geq 2.2kW; 碾米 装置一套	207	
140	排灌机 械	喷灌机械 设备	微灌设备	流量 50—80m ³ /h 微灌首部	50m ³ /h \leq 流量 $<$ 80m ³ /h; 出水口 内径 \geq 50mm, 首部(按 GB50485 规定配备, 含加压设备、过滤器、 施肥(药)装置, 量测和控制设 备)	300	
141	排灌机 械	喷灌机械 设备	微灌设备	流量 80—130m ³ /h 微灌首部	80m ³ /h \leq 流量 $<$ 130m ³ /h; 出水口 内径 \geq 50mm, 首部(按 GB50485 规定配备, 含加压设备、过滤器、 施肥(药)装置, 量测和控制设 备)	400	
142	排灌机 械	喷灌机械 设备	微灌设备	流量 130m ³ /h 及以上微灌首部	流量 \geq 130m ³ /h; 出水口内径 \geq 50mm, 首部(按 GB50485 规定 配备, 含加压设备、过滤器、施 肥(药)装置, 量测和控制设备)	500	

143	排灌机械	喷灌机械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流量 50—80m ³ /h 灌溉首部	50m ³ /h≤流量<80m ³ /h; 出水口内径≥50mm, 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300	
144	排灌机械	喷灌机械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流量 80—130m ³ /h 灌溉首部	80m ³ /h≤流量<130m ³ /h; 出水口内径≥50mm, 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400	
145	排灌机械	喷灌机械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流量 130m ³ /h 及以上灌溉首部	流量≥130m ³ /h; 出水口内径≥50mm, 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500	
146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铡草机	1—3t/h 铡草机	1t/h≤生产率<3t/h	443	
147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铡草机	3—6t/h 铡草机	3t/h≤生产率<6t/h	1044	
148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铡草机	6—9t/h 铡草机	6t/h≤生产率<9t/h	2028	
149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铡草机	9—15t/h 铡草机	9t/h≤生产率<15t/h	3100	
150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铡草机	15t/h 及以上铡草机	生产率≥15t/h	3100	
151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青贮切碎机	1—3t/h 青贮切碎机	1t/h≤生产率<3t/h	100	
152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青贮切碎机	3—6t/h 青贮切碎机	3t/h≤生产率<6t/h	300	
153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青贮切碎机	6—9t/h 青贮切碎机	6t/h≤生产率<9t/h	400	
154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	青贮切碎机	9—15t/h 青贮切碎机	9t/h≤生产率<15t/h	500	

155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青贮切碎机	15—20t/h 青贮切碎机	15t/h≤生产率<20t/h	800	
156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青贮切碎机	20t/h 及以上青贮切碎机	生产率≥20t/h	1200	
157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揉丝机	2—4t/h 揉丝机	2t/h≤生产率<4t/h	400	
158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揉丝机	4—6t/h 揉丝机	4t/h≤生产率<6t/h	600	
159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揉丝机	6—10t/h 揉丝机	6t/h≤生产率<10t/h	1300	
160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揉丝机	10t/h 及以上揉丝机	生产率≥10t/h	2700	
161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 以下饲料粉碎机	150mm<转子工作直径<400mm	123	
162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饲料(草)粉碎机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400mm≤转子工作直径<550mm	461	
163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饲料(草)粉碎机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转子工作直径≥550mm	1076	
164	畜牧机械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颗粒饲料压制机	颗粒饲料压制机	环模直径≥250mm; 动力: 电机功率≥18.5kW	3000	
165	畜牧机械	饲养机械	清粪机	牵引刮板式清粪机	牵引刮板式清粪机: 含动力	600	
166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动力: 电机, 配套总功率>15kW, 工作幅宽≥2m	3500	

167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盛料容积 $\geq 2\text{m}^3$ 、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 ≥ 2 毫米	1500	
168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电机功率 1.5kw 及以上的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功率 $\geq 1.5\text{kW}$ ；含切碎功能	192	
169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废弃物处理设备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罐体容积 1m^3 及以上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罐体容积 $\geq 1\text{m}^3$ ；不锈钢罐体	700	
17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两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 < 2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800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7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3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20 马力 \leq 功率 < 3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4700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7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30—4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30 马力 \leq 功率 < 4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6900	
17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40—5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 \leq 功率 < 5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7500	
17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50—6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6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8200	
17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 \leq 功率 < 7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9000	
17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70—8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 \leq 功率 < 8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1300	
17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 \leq 功率 < 9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3600	
17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两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18400	
17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 马力及以上两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 ≥ 100 马力；驱动方式：两轮驱动	24100	
18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四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 < 2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2100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8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3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20 马力 \leq 功率 < 3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6200	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8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30—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30 马力 \leq 功率 < 4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9000	
18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40—5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40 马力 \leq 功率 < 5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9900	
18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50—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50 马力 \leq 功率 < 6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0900	
18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60—7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60 马力 \leq 功率 < 70 马力；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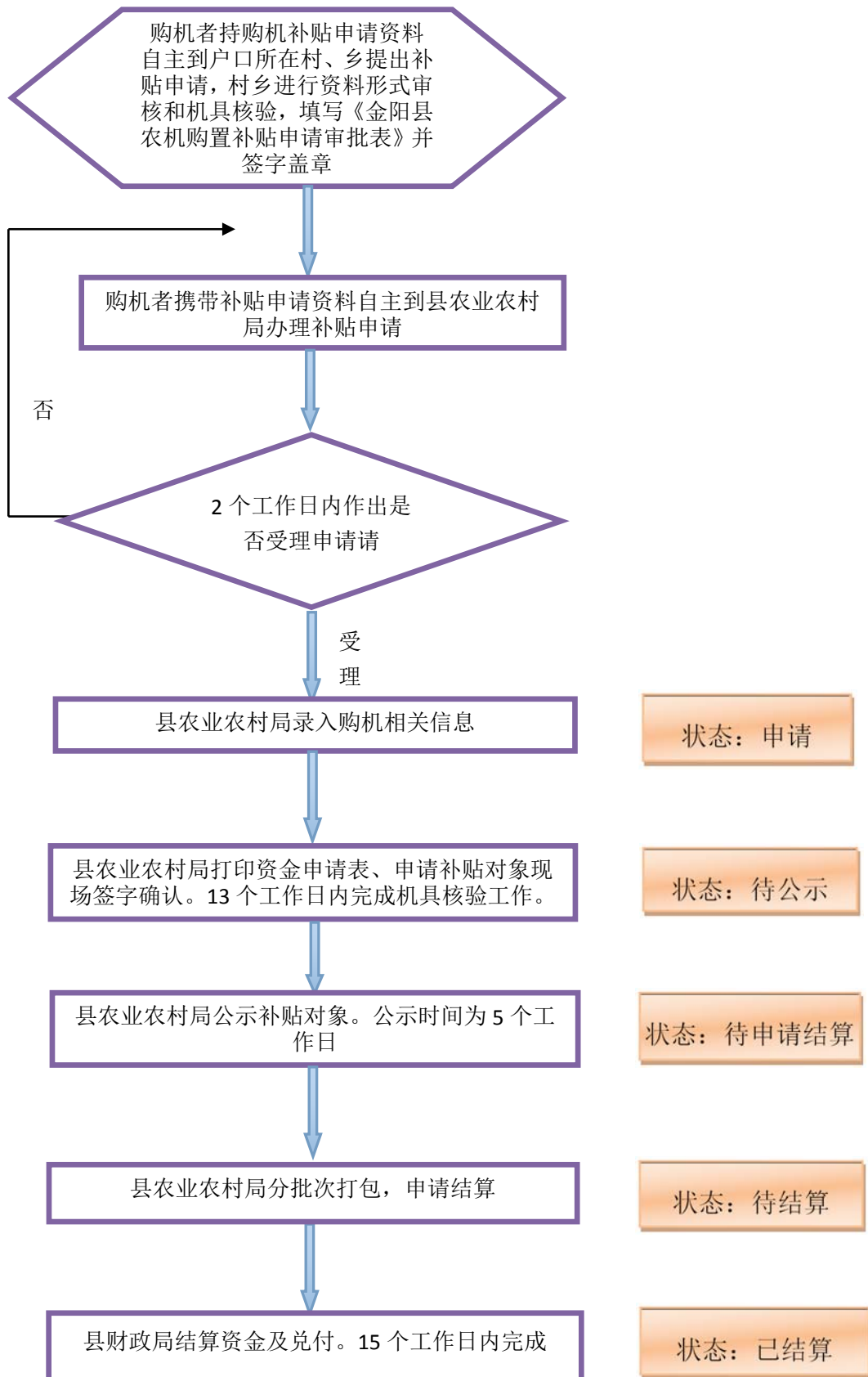
18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70—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8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6	15300	
18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6	18500	
18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80—9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9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6	21500	
18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6	21500	
19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90—1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6	24500	
19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00 马力≤功率<12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9	24500	
19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00—12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00 马力≤功率<12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9	27500	
19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20 马力≤功率<14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9	31900	
19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20—14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20 马力≤功率<14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9	34900	
19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40 马力≤功率<16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9	38800	
19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40—16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40 马力≤功率<16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9	42800	
19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60 马力≤功率<18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9	45156	

19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60—18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60 马力≤功率<18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9	49700	
19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180 马力≤功率<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9	51200	
20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180—200 马力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180 马力≤功率<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9	55200	
20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功率≥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9	58750	
20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200 马力及以上四轮驱动动力换挡拖拉机	功率≥200 马力;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换挡方式: 部分动力换挡、动力换挡/换向、无级变速; 最小使用比质量 (kg / kW) ≥39	62750	
20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标定功率≥8 马力	1140	
204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80—100 马力重型履带式拖拉机	8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最小使用质量 ≥6000kg	44040	
205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00—130 马力重型履带式拖拉机	100 马力≤功率<13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最小使用质量 ≥6500kg	56160	
206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30—160 马力重型履带式拖拉机	130 马力≤功率<16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最小使用质量 ≥7000kg	68040	
207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60 马力及以上重型履带式拖拉机	160 马力≤功率; 驱动方式: 履带式; 最小使用质量 ≥8000kg	102600	
208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50—7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50 马力≤功率<7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转向型式: 差速式转向; 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 最小使用比质量 ≥35kg/kW	21200	

209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70—9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9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转向型式: 差速式转向; 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 最小使用比质量≥35kg/kW	23800	
210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90—110 马力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90 马力≤功率<11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转向型式: 差速式转向; 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 最小使用比质量≥35kg/kW	31500	
211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110 马力及以上差速转向履带式拖拉机	110 马力≤功率; 驱动方式: 履带式; 转向型式: 差速式转向; 最大牵引功率≥70%发动机标定功率; 最小使用比质量≥45kg/kW	31500	
212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50—70 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50 马力≤功率<7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橡胶履带	14400	
213	动力机械	拖拉机	履带式拖拉机	70—100 马力轻型履带式拖拉机	70 马力≤功率≤100 马力; 驱动方式: 履带式; 橡胶履带	17200	
214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直立罐式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直立罐式, 盛料容器容积≥100m ³	50000	
215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层叠式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层叠式, 盛料容器容积≥30m ³ , 具有破碎、装盘布料机构	50000	
216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旋耕播种机	1.7—2m 旋耕施肥播种机	170cm≤工作幅宽<200cm	2500	
217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旋耕播种机	2—2.3m 旋耕施肥播种机	200cm≤工作幅宽<230cm	3000	
218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旋耕播种机	2.3—2.5m 旋耕施肥播种机	230cm≤工作幅宽<250cm	3600	
219	其他机械	其他机械	旋耕播种机	2.5m 及以上旋耕施肥播种机	工作幅宽≥250cm	4000	

附件 3

金阳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 APP 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

附件 6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申请县、乡镇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书 编号						
购机者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 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组织）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住所			
	申请县、乡镇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姓名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身份证住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现居住地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联系电话	(手填)		
	组织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法人） 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法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 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审 核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附件 7

金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抽查核实表

核验机具地点:

资金申请表编号:

购机者信息 (核查内容在相应处打“√”)					
核查内容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核查情况 (是否一致)	核查内容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核查情况 (是否一致)
姓名/组织名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号/组织信用代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或注册地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购机者联系电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居住地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补贴机具核查情况 (核查内容在相应处打“√”)					
核查内容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核查情况 (是否一致)	核查内容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核查情况 (是否一致)
机具名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具型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具品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台/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单台销售价格(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单台补贴额(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购机时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出厂编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牌照号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动机号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机身(底盘)号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内容		核查情况 (是否一致)	核查内容		核查情况 (是否一致)
1. 机具铭牌是否永久性固定在机具醒目位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机具铭牌标示的机具型号是否与系统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机具铭牌标示的生产企业名称是否与系统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机具铭牌标示的出厂编号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机具的配置参数是否与系统备案的相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机具是否存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机具是否投入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重要提示: 产销企业对销售补贴产品及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购机者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 双方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 承担相应风险。					
补贴对象确认以上信息属实, 并已知晓重要提示。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核验人员签字: 1、		2、			年 月 日
购机者身份证复印件		现场核验照片		核验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购机贷款贴息试点操作要求

一、试点内容及范围

(一) 试点内容

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 1 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粮食烘干机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购机贷款贴息。

(二) 试点范围

全省实施农机购置补贴的县（市、区）。

二、贴息对象和贴息标准

(一) 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试点前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已享受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或在贴息时限内获得其他财政贴息的项目不得再申报。

(二) 贴息标准

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的 7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计息金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计息时间最

高为 12 个月，低于 12 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三、资金渠道及规模

（一）资金渠道

试点资金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统筹安排。

（二）资金规模

在优先兑付农机购置补贴前提下，购机贷款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试点县（市、区）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 10%。具体额度由县（市、区）在实施方案当中确定。

四、操作流程

采取申请、放款、还款、贴息的工作流程，鼓励全程引进农业担保公司参与试点工作。

（一）贷款购机

购机者向银行提出购机贷款。

（二）贴息申请

购机者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并录入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

（三）审核兑付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购机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材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提交财政部门审核，并及时兑付。

五、实施管理

（一）细化实施方案

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及时公开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购机贷款贴息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贴息标准、操作程序以及工作要求等信息。

（三）强化资金监管

试点县（市、区）要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试点资金规范使用。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按规定给予处理。

各地要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 实施工作规范（试行）

一、补贴产品选定

（一）**产品条件**。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由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建议，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2. 已通过农机专项鉴定且信息完整准确上传至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其中，属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产品，其上传至平台的信息还应包括推广鉴定大纲涵盖的全部内容。

3. 已在四川省由鉴定机构实地检验，并出具验证报告，或取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检测、鉴定、推广、科研等单位出具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或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进行适用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选定程序**。按以下程序遴选确定拟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专项鉴定产品对应的品目：

1. **征集建议**。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农业绿色发展

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面向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公开征集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建议。

2. 专家评议。邀请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等方面和产业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校以及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代表组成专家组，按照产品条件，对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进行评议，初步选定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并提出产品所属机具品目及对应的大纲（包括专项鉴定大纲及其修改单，属于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还应包括其对应的推广鉴定大纲，下同）建议。对争议较大的产品品目归属，应书面征求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意见。

3. 审定公示。经集体研究审定后，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主办或指定的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发布实施。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补贴品目、产品名称及对应的大纲。原则上，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种类范围应每年第一季度公布，并按年度进行调整。

（三）实施时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周期一般为三年，可按年度调整。具体由农业农村厅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周期、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证书有效期等确定。专项鉴定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后，按该专项鉴定大纲进行

鉴定的产品，其补贴资质最多可延长至其鉴定证书有效期止后一年。

二、补贴机具分档与补贴额测算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的分类分档、补贴额测定和投档等工作总体按照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开展，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补贴机具分档。组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专家，紧紧围绕机具的性能、结构、材质等指标，集体研究确定专项鉴定产品的分类分档参数。属全国补贴范围内、现行农机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的专项鉴定产品，应在同类产品分档参数基础上，增加有关创新性指标参数，并单独分档。

（二）补贴额测算。测算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定额，其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价格测算。对于只有一家企业生产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价格审计。补贴额原则上不高于同类或相似补贴产品补贴额。

（三）补贴机具投档。组织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投档，对于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专项鉴定产品，投档时应同步上传农机试验鉴定证书（鉴定类型为推广鉴定）。对超范围投送产品及投送品目、档次错误的，按违规行为处理。

三、实施管理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的补贴实施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推行全程信息化操作。集体研究的事项，要有包含参会人员发言内容的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或意见。

（二）及时公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实施区域、操作程序，以及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信息。

（三）强化诚信建设。组织自愿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书面承诺，明确其在产品质量、经销商管理、销售价格真实性、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并监督其履行承诺。

（四）做好进度调度。对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情况按品目及对应的专项鉴定大纲进行单独调度，并按月汇总上报。

（五）开展抽查监督。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一定比例的补贴产品抽查核验，严格查处违规行为。各地要结合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情况，适时提出农机推广鉴定大纲制修订建议，推动将相关专项鉴定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提出新增相应机具品目建议。农业农村厅将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列入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对管理不到位、实施问题较多、风险较大的

县（市、区），敦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暂停其开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金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
